

# 辽源市财政局 文件

## 辽源市农业农村局

辽财联〔2021〕391号

签发人:林志海 杨宝忠

### 关于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自查情况的报告

吉林省财政厅: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、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(吉财粮〔2020〕337号)文件精神,现就我市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自查情况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政策实施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通过转包、转让、租赁等形式流转土地的(包括乡村机动地),补贴资金原则上兑现给现种粮户,但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,按经流转双方共同确认的商定意见办理。

##### (二) 补贴依据

补贴依据为原计税耕地面积。

##### (三) 补贴标准

补贴标准为 147.4 元/亩。

#### (四) 发放流程

年初,由各区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进行统计,统计核实无误后上报到市财政局,补贴标准,同时对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,我们将资金拨付到区财政局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。各区财政局再拨付至代发银行账户,由该账户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农民的“一卡通”账户。6月30日及时将该笔专项资金、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。

#### 二、结转结余资金情况

此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应发放 2212 万元,实际发放 2212 万元,没有结转结余资金。

#### 三、耕地数量和质量核实情况

根据国家相关政策,今年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 15 万亩。

#### 四、农户档案信息化建设情况

避免补贴工作出现基层干部冒领、私分农民补贴资金和补偿款以及套取、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,做到有据可查,各区对补贴工作建立专门档案,并由专人负责。在此基础上,我们把上报资料汇总装订成册归档并由专人管理,作为补贴款拨付依据,由此逐渐形成完善的档案管理体制。我们在工作没有出现补贴农民的身份信息、银行账户等资料错漏、重复、更新不及时等问题。

#### 五、违规问题处理情况

目前,辽源没有发现违规问题。



辽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2日印发